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调整，天津生产线停止经营，拟出售部分资产。近期，大部分设备已与交易方达成交易意向，详情如下：

交易对方：北京广合丰商贸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压滤机等旧设备；

交易价格：2,2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

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另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9,794,722.0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9,897,361.0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1,938,416.61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 2,2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7,179,123.05 元，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生产线停止生产，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北京广合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支楼村东区 127 号甲，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支楼村东区 127 号甲，法定代表人为李南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1157524935XW，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日用杂品、钢材、工艺美术品、石材、木材；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压滤机等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0,967,902.18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3,788,779.13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7,179,123.05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广合丰商贸有限公司出售压滤机等旧设备，合同总价款为220万元。

交易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协议签署后7日内需付清款项，协议一经签署即告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设备折旧后账面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为以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故出售天津公司停产生产线的旧设备。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